

君农业函〔2020〕49号

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郭永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苹果主产区反光膜污染治理的建议》（人大代表建议第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以“果业强、果农富、果乡美”为目标，按照“稳基地、提质量、树品牌、增效益”的要求，狠抓生产技术培训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开展实施优果工程，果业提质增效工程，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但是，苹果产业的多年发展，也存在诸如您提出的“苹果主产区反光膜污染”问题，为此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，加强对苹果主产区反光膜污染的治理，确保农业生产环境安全。

全县建设一个果业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理站，在各乡镇建设一个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回收中转站。各村、农产品生产合作社（种植大户）、农药经营门店设立醒目的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回收点，指定专人进行回收。每月由村集中收集辖区内各回收点回收的果园废

弃物，送至乡镇中转站，乡镇负责统一送至县回收处理站。

一、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回收归类

各乡镇、街道办、服务中心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以农药经营店、农产品生产企业、村组为单元，建立工作机制，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，做好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的回收工作，探索创新多元化统一回收方式。一是实行专人回收，村级根据园地面积安排 1-3 个回收员，签订回收协议，在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使用高峰季节，对散落在田间、池塘、沟渠边及垃圾桶内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进行清理回收，并建立回收台账。二是加强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回收的宣传，建立健全村规民约，引导村民自觉回收。三是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做好其销售或使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，建立健全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。

二、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归集转运

按照“集中、方便、高效”的原则，在各乡镇建设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收集中转站。各乡镇、街道办、服务中心将农药经营店、村组、农产品生产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（种植大户）等回收点收集的各种废弃物转运到中转站，做好中转站的废弃物收集与转运记录、临时存放保管等相关工作。待收集到一定的数量，由乡镇转运到县指定的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处置地点。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收集的废弃物要与上线（或生产厂家）搞好回收处置工作。

三、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合理处置

全县收集的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处理由乡镇转运至县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。严禁露天焚烧、擅自填埋，避免发生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二次污染事故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环保意识。

要通过县电视台、广播、政府网、微信、短视频等媒体，采用告示、横幅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宣传引导、普法教育，开展专业知识培训，增强农资生产者、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，引导其自觉妥善处置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。

五、强化各项保障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将反光膜、农药包装、套袋等废弃物回收处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配备必须的设施、设备，各乡镇街道办服务中心应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并确保有稳定的工作队伍，顺利开展。

感谢您对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宜君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7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王文 联系电话：0919—5281116）